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事业）**

**2021年单位（事业）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事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事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城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崔庄镇（事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983.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3.7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983.77万元

基本支出983.77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935.15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48.62万元

项目支出 0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983.77万元，较上年减少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8.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按照政策压减。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8.62万元，其中办公费10.44万元，邮电费1.12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7.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支出29.27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要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提升党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规模化农业生产, 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结构调整，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健全信访综治网络平台，全面推进“四个覆盖”，充分发挥综治平台作用，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全力做好安大线建设的配合工作；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安排扬尘治理、秸杆焚烧，排查污染企业，加强管控与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对企业和社会安全的管理，确保辖区内生产安全、社会和谐统筹安排; 扎实推动建档立卡扶贫工作，保证建档立卡户脱贫不脱政策，防止返贫。扎实做好人大、政协、工会、共青团、武装、环保、土地、教育、卫生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乡各项事业持续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维护社会稳定，保障镇村稳定

绩效目标：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以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

绩效指标：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80%以上；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80%以上；稳定水平提高。

（二）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促进发展

绩效目标：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搞好服务保障，保障村级组织及村党组织正常运转，促进乡村社会和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村级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村级各项经费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90%以上；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项目资金覆盖全镇27个行政村；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群众满意率达到85%以上。

（三）完善农村经营管理，维护村情。

绩效目标：保障高铁高速两侧绿化带占地补偿项目及环雄安500米绿化补偿以及相关村绿化奖补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资金到位率及补贴发放率达到95%以上；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预算支出进度和预算构成达到95%以上；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四）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文化资源共享

绩效目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

绩效指标： 资金补助到位率率达到90%以上；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预算支出进度和预算构成达到90%以上；组织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促进文化资源共享。

（五）乡镇综合事务管理，保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扎实做好人大、党建、纪检、团委等各项工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各项经费资金支付到位率和拨付及时率达到90%以上；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维护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工作明显提升。

（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做好全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常态化。

绩效指标：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重点村垃圾收集、处理完成率达到90%以上；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大气污染防治实现积极影响。

（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

绩效目标：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安全事故检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绩效指标：安全生产信息员设置覆盖镇所有村；安全生产信息员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90%以上；享受安全生产信息员补助人员对补助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八）实现镇村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

绩效目标：实现城乡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公众防震避险意识和技能。

绩效指标：地震群测群防队伍覆盖全镇各村；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90%以上，享受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人员对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和《河北省省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要部署，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保障措施，科学确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绩效日常监督，推进我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一）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全会、九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健全完善我镇预算绩效管理、预算资金管理等制度规定，按要求开展单位预算绩效实时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等工作，确保全年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编细编实预算，将项目细化到可执行程度，确保批复即可执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规定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通过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措施。加强预算资金支出动态过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预算项目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实时掌握预算支出进度，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支出进度的关键时间节点，对预算资金项目进度进行支出。

（三）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资金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最大程度发挥国有资产效能。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对会计资料开展常态化内部审计，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离任审计制度，加强对我镇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等大额资金使用招投标的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优化财务人员知识结构，促进财务人员严格履行职责，提高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调研工作，将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过程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预算绩效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人民政府（事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0** |
| 1、房屋（平方米） | 2774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582 | 0 |
| 2、车辆（台、辆） | 5 | 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0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